

「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掌握台灣地區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建立事業廢棄物產出基線資料，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之事業，並於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擴大列管範圍，截至九十六年一月九日止應送審件數為一九,八四九件，已送審一九,一六六件，送審率達百分之九十六點六。

現行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本公告），為加強營建廢棄物產出基線資料，已將營造業統包或單獨承攬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納入第一階段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鑑於第一階段列管之營造業比例仍低，且自本署推動營造業擴大列管政策以來，部分縣（市）環保局於查察相關拆除工程時發現，有業主或所有人聲稱其拆除工程係自行或僱工方式逕行拆除，協助承攬工程者逃避管制，爰此，本署已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新增「建築拆除業」乙項為公告指定事業，故擬下修本公告「營造業」列管門檻及將「建築拆除業」納入列管，以擴大營建廢棄物管制範圍。另為加強管制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者產出之廢棄物清理流向及因應桶裝廢水改由廢棄物清理法管制，擬一併將「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納入列管，共計新增列管一一,二七五家事業。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計十二項，其修正要點如次：

1、修訂列管事業門檻：

- (1) 擴大再利用機構列管門檻：擴大再利用機構只要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即納入列管。（公告事項一(二十)）
- (2) 擴大營造業列管門檻：

1. 第二階段：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公告事項一(二十五)2)
 2. 第三階段：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公告事項一(二十五)3)
 3. 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2至3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公告事項一(二十五)4)
- 2、增訂列管事業：建築拆除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 3、增訂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既設事業，應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既設事業應於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公告事項四)
 - 4、增訂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依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經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許可期限以二年為限，屆期前二個月應重新申請。(公告事項九)
 - 5、本公告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實施，但第三階段營造業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實施。(公告事項十一)

「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主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本項未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項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公告事項： 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本項僅將標點符號「。」修正為「：」，內容未作修正。
(一)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 http://waste.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	(一)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 http://waste.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	本項未修正。
(二)下列醫療機構： 1. 醫院。 2. 洗腎診所。 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下列醫療機構： 1. 醫院。 2. 洗腎診所。 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本項未修正。
(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本項未修正。
1.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金屬基本工業。 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7. 化學製品製造業。 8.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9. 印染整理業。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金屬基本工業。 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7. 化學製品製造業。 8.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9. 印染整理業。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本項未修正。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四)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四)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本項未修正。
(五)製版業。	(五)製版業。	本項未修正。
(六)印刷業。	(六)印刷業。	本項未修正。
(七)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七)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本項未修正。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本項未修正。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三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三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本項未修正。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本項未修正。
(十一)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一)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本項未修正。
(十二)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十二)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本項未修正。
(十三)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本項未修正。
(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本項未修正。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十五)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十五)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本項未修正。
(十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十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本項未修正。
(十七)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十七)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本項未修正。
(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本項未修正。
(十九)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十九)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本項未修正。
(二十)再利用機構：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再利用機構：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 <u>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每年收受一百公噸以上一般事業廢棄物</u> 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3. <u>汞污泥、油泥、重金屬污泥、混合五金廢料、集塵灰、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廢溶劑、廢酸、廢鹼、電鍍廢液、廢油、廢金屬氧化物之再利用機構。</u>	一、本項修正。 二、修正再利用機構只要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即納入列管。
(二十一)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二十一)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本項未修正。
(二十二)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二)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三)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二十三)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本項未修正。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p>	<p>(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p>	<p>本項未修正。</p>
<p>(二十五) 營造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第一階段</u>：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2. <u>第二階段</u>：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3. <u>第三階段</u>：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4. <u>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 2至3者</u>，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u>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u>，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p>(二十五)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修正。 二、下修營造業列管門檻，及增列第二、三階段列管條件，及增列非屬列管之工程類別。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u>(二十六)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者。</u></p>		<p>一、本項新增。 二、為避免「建築拆除業」任意將拆除產出之營建廢棄物任意棄置，將其納管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p>
<p><u>(二十七)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u></p>		<p>一、本項新增。 二、為加強管制「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產出之廢棄物清理流向，將其納管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p>
<p><u>(二十八)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u></p>		<p>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桶裝廢水改由廢棄物清管理法管制，將「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納管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p>
<p>(二十九)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p>	<p>(二十六)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p>	<p>修正項次。</p>
<p>(三十)護理之家</p>	<p>(二十七)護理之家</p>	<p>修正項次。</p>
<p>(三十一) 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p>	<p>(二十八)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p>	<p>修正項次。</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二、公告事項一、(三)至(七)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u>(第七次修訂版)</u>。</p>	<p>二、公告事項一、(三)至(七)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p>	<p>一、本項修正。 二、因原列管之行業別係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版)分類，如今該處雖已有第八次修訂版，惟變動幅度不小，牽涉層面廣，無法即時改依第八次修訂版分類，故於條文增列依第七次修訂版分類。</p>
<p>三、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p>	<p>三、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p>	<p>本項未修正。</p>
<p>四、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 <u>：</u> (一)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u>〇九四〇〇六八三〇二</u>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依該公告規定期限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二)公告事項一(二十八)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三)其餘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p>	<p>四、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 (一)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u>〇九一〇〇七五五三一A</u>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依該公告規定期限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二)其餘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p>	<p>一、本項將標點符號「。」修正為「：」。 二、因應公告修正，明定原列管既設事業及新增列管之既設事業檢具送審期限。</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五、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p>	<p>五、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u></p> <p><u>(二)、指定公告事業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五五三一A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未變更時，仍應依公告事項四規定期限重新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u></p>	<p>因列管之對象已無需重新檢具清理計畫書送審，故刪除過渡性規定。</p>
<p>六、指定公告事業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p> <p>(一) 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u>中央主管機關</u>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p> <p>(二) 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p> <p>(三)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p> <p>(四)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p> <p>(五)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u>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u>)。</p>	<p>六、指定公告事業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p> <p>(一) 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p> <p>(二) 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p> <p>(三)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p> <p>(四)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p> <p>(五)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p>	<p>一、本項未修正。</p> <p>二、修正本署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三、為避免所有產業用料皆不需申報，增訂排除規定。</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七、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相關內容之清理計畫書。</p>	<p>七、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相關內容之清理計畫書。</p>	<p>本項未修正。</p>
<p>八、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尚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p> <p>(2)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及再利用檢核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p> <p>(3) <u>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u>，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p> <p>(4) 營造業、<u>建築拆除業</u>管制編號之取得，由營建工程之營造業、<u>建築拆除業</u>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p> <p><u>(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u>，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p>	<p>八、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尚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應檢具<u>依</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p> <p>(2)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及再利用檢核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p> <p>(3)其他收受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行為者，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p> <p>(4)營造業管制編號之取得，由營建工程之營造業檢具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p>	<p>一、本項將標點符號「。」修正為「：」。</p> <p>二、增訂建築拆除業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申請管制編號規定。</p> <p>三、修正規範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即需經由再利用檢核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u>九、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依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經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許可期限以二年為限，屆期前二個月應重新申請。</u></p>		<p>一、本項新增。 二、規範再利用機構應依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至其若屬收受屬公告再利用項目進行再利用，則以經檢核通過二年為限，以避免再利用機構未妥善再利用廢棄物。</p>
<p><u>十、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u></p>	<p>九、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p>	<p>修正項次。</p>
<p><u>十一、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但公告事項一(二十五)3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實施。</u></p>	<p>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施。</p>	<p>修正項次及公告實施日。</p>
<p><u>十二、本署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〇九四〇〇六八三〇二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停止適用。</u></p>	<p>十一、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五五三一A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p>	<p>修正項次及原公告停止適用日期。</p>